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
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公出)、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
黃參事金益(請假)、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
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2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3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35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提報營運改善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

於 110 年 5 月 16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案經第 961 次及第 962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發該公司效期 1 年之臨時執照（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5 月 16 日），並請其就財務及公司治理等屬營運計畫之事項，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

三、該公司爰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向本會提報相關資料，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其所提營運改善計畫書內容及歷次補正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起將部分訂戶收視費用存入特定個人帳戶，並進入系統沖帳致相對應之收視費收入未入公司帳，以至於該項收益於確定應收時，未即行入帳，已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3 項所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66 條第 10 款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針對該公司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之違法行為分別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另因該公司已改正違法情事，爰無須命其限期改正。
- 二、另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收入未入公司帳之行為，已造成應繳納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低報，未確實履行提繳有線基金義務之情況，已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針對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之違法行為分別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另因該公司已改正違法情事，爰無須命其限期改正。
- 三、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執行職務所為行為，涉入收視戶繳納之收視費用未入公司帳案件，致使該公司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之情形，其具故意且情節重大，符合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要件，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爰併予核處該公司董事長新臺幣 50 萬元。
- 四、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起即有訂戶收視費未入公司帳事件，除使該公司受有損害並損及消費者權益外，董事長與監察人亦未能有效推動與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及時察覺重大缺失；且 110 年 9 月該公司董監事改選之後仍由相同人員擔任董事長及監察人職務，顯有營運不當情事。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命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正，改正事項如下：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現任董事長及監察人更換，且監察人應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專業背景。
- 五、有關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決議續行審議。

第三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TechStorm」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旨揭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許可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TechStorm」頻道，請該公司依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執行情形並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